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一年五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柳工股份吸收合并柳工有限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1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如无特殊说明则均为采用四舍五入而致。

问题 1. 重组报告书显示，柳工有限合并报表范围内除上市公司外共有 5 家一级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柳工有限旗下资产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柳工有限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将予以注销，柳工有限旗下资产将实现整体上市。重组报告书披露，报告期内柳工有限通过上市公司柳工股份开展工程机械产品及配套零部件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85%，柳工有限其余下属子公司各板块业务收入占比较小。2020 年度备考财务数据显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会有一定的下降。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2020 年度柳工有限实现归母净利润 5.71 亿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 4.86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8,483.50 万元。请你公司：

（3）结合对上述问题（1）（2）问的答复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的影响，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项目	202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3,401,050.13	4,106,227.66	20.73%
负债合计	2,209,770.13	2,540,727.93	1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5,656.14	1,485,487.72	29.66%
营业收入	2,300,255.00	2,597,937.28	1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131.41	145,592.37	9.36%
流动比率（倍）	1.21	1.33	10.32%
速动比率（倍）	0.85	0.97	13.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97%	61.87%	-3.10 个百分点

销售毛利率	20.40%	21.28%	0.88 个百分点
销售净利率	5.85%	5.74%	-0.11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7%	11.55%	-0.5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4	-6.48%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销售净利率略有下降，但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和偿债能力进一步优化。

2020 年 12 月，柳工有限混改增资约 18.64 亿元，柳工集团对柳工农机增资约 1.63 亿元，以上现金增资对上市公司备考前后净资产规模影响较大，而这部分资金尚未完全转化为柳工有限的整体收益，对备考后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变动影响较大。假设剔除以上现金增资的金额，备考后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56%（原为 11.55%），高于上市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7%；备考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91 元/股（原为 0.84 元/股），略高于上市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前基本每股收益 0.90 元/股。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

通过本次重组，柳工将实现主业资产整体上市，业务进一步向上下游延伸，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完善产业布局，提高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提升经营独立性和各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旗下资产直接融资能力，借助资本市场做强做大，实现柳工集团跨跃发展。本次重组完成后，柳工核心资产将集中到上市公司柳工股份中，集团资产证券化率将明显提升。同时，重组完成后，国有股东、外部投资者与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关系将得以理顺，将有助于建立合理流动的资本布局和机制。

综上分析，本次交易整体上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并提高公司资产质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问题 2. 重组报告书显示，对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维姆”）77.86%股权投资为柳工有限长期股权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开信息显示，欧维姆曾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但未被审核通过，未通过的主要原因包括历史股权转让的合规性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等。审核结果公告显示，欧维姆早期存在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股权转让事项；2013 年至 2015 年，欧维姆的原直接控股股东（现为间接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集团”）为了获取银行短期流动贷款，借用欧维姆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2013 年至 2015 年欧维姆为柳工集团贷款的金额分别为 8.2 亿元、4 亿元和 1 亿元。此外，欧维姆存在向其子公司开具多于业务往来金额的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而后子公司通过银行贴现获得融资的情形，多开票据比例比较高。2020 年度备考财务数据显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0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将由 6,029.69 万元上升至 24,026.95 万元，增长 298.48%。此外，柳工有限子公司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建机”）尚存多笔对柳工集团已到期未结清的应付资金拆借款，2020 年末合计 22,700 万元。请你公司：

（2）说明截至目前是否仍存在柳工集团借用欧维姆业务或资产进行银行贷款的情形，如是，说明发生时间、发生金额、贷款期限、截至目前的总余额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欧维姆对柳工集团提供担保、相关贷款资金流是否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如是，说明公司拟补充履行的审议程序或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6）结合对上述问题（2）（3）（4）（5）的答复，说明欧维姆等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子公司在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2.1 条的要求，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请律师对上述问题（1）、会计师对对上述问题（3）（4）、评估师对上述问题（5）、独立财务顾问就问题（2）（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截至目前是否仍存在柳工集团借用欧维姆业务或资产进行银行贷

款的情形，如是，说明发生时间、发生金额、贷款期限、截至目前的总余额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欧维姆对柳工集团提供担保、相关贷款资金流是否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如是，说明公司拟补充履行的审议程序或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柳工集团不存在借用欧维姆业务或资产进行银行贷款的情形。

历史上欧维姆协助柳工集团向银行申请贷款的情况，已于 2015 年底前全部清理，后续未发生过类似情形。欧维姆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管理制度，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内部控制有效，能够独立决策，财务独立。

二、结合对上述问题（2）（3）（4）（5）的答复，说明欧维姆等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子公司在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2.1 条的要求，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一）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柳工有限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柳工集团借用柳工有限业务或资产进行银行贷款的情形，不存在多开银行（商业）承兑汇票并贴现融资的情形，柳工有限及子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均具备真实交易背景，且报告期末不存在柳工集团向柳工有限的资金拆借。柳工有限及下属子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报告期内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加强内控控制的管理和监督工作，进一步完善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性。

（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2.1 条的要求

1、资产完整

柳工有限及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设备等，同时

合法拥有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柳工集团之间无生产或业务方面的交叉，柳工有限及下属子公司是具备资产完整性的。

2、人员独立

柳工有限及下属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柳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财务人员亦未在柳工集团中兼职，具备人员独立性。

3、财务独立

柳工有限及下属子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且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柳工有限及下属子公司未与柳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

柳工有限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与柳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其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完全独立，具备机构独立性。

5、业务独立

柳工有限及下属子公司与柳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存在的关联交易是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的，具备业务独立性。

此外，控股股东柳工集团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财务人员均无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无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水情况；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

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四、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六、保证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柳工有限及下属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2.1 条对独立性的要求。

（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被吸收合并方最终交易价格的确定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广西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本题问题（5）的关联资金拆借情况也已在评估中充分考虑。本次交易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相

关规定。

根据回复（一）中对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独立性的分析，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柳工集团借用欧维姆业务或资产进行银行贷款的情形；

2、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具备有效性，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子公司在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2.1 条的要求，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问题 3. 重组报告书显示，柳工集团和/或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若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对应现金对价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则将由柳工集团担任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若有效申报行使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对应现金对价总额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则超过 2 亿元的部分将由柳工股份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90%即 7.37 元/股，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即 7.77 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设置了跌幅单向调整机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关于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且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异议股东。请你公司：

（1）结合可比市场案例情况，说明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和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确定发行价基础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定价安排是否充分保护了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

（3）说明本次交易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仅设置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调整机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调整机制未能提供双向调整机制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充分揭示相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可能存在价格调整等相关风险，并补充披露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调整机制中的调价次数安排及具体实施程序；

（6）进一步说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在股东大会上需对哪些议案同时投反对票的股东为有权股东；

（7）补充披露因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且需要上市公司出资购买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获得的自身股份的处置安排（如需处置）；

（8）结合上市公司账面现金、流动资产情况评估支付现金选择权对价是否对公司构成资金压力及影响上市公司后续生产经营。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可比市场案例情况，说明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和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确定发行价基础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和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确定发行价，市场上可比案例情况如下：

1、杭钢股份（600126.SH）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20 年 4 月，杭钢股份公告重组预案，预案中对于发行价格规定如下：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不低于 5.57 元/股。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且综合考虑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最终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5.61 元/股。（截至 2019 年末杭钢股份每股净资产为 5.61 元）

2、大冶特钢（000708.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 年 1 月，大冶特钢公布重组预案，预案中对于发行价格规定如下：

公司拟定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20 元/股。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且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截至 2018 年末大冶特钢每股净资产为 9.80 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和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确定发行价合理合规。

二、说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定价安排是否充分保护了异议股东的权益

不考虑分红影响，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 7.37 元/股（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90%），高于 7.07 元/股、6.94 元/股、6.81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均价之 90%），低于发行价格 7.77 元。

考虑到资本市场的波动存在不确定性，若因市场出现较大幅度的系统性下跌，很可能出现上市公司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为了躲避市场风险，而不是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价值的判断，选择行使现金选择权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这与现金选择权的设置初衷有所偏离。因此，为排除大盘系统性下跌对于本次交易的潜在影响，同时鼓励长期价值投资，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设置相比发行价格存在一定的折价，可以更好地保护交易的有序进行以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长期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中现金选择权价格与发行股份价格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是合理的，能够有效保障柳工股份异议股东权益。

三、说明本次交易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仅设置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调整机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系交易各方协商结果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相比最初设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重组管理办法》并未强制要求设置发行价格调价机制。中国证监会上市部 2018 年 9 月 7 日关于调价机制的问答针对调价方案提出具体要求，但亦未要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必须设定发行价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未设定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是交易各方在共同合作推进本次交易的背景下、商业谈判友好协商的结果。本次交易采用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设置其他调价条款，主要是为给本次交易提供更高的确定性，避免发行股份价格因市场波动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下跌调整而给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同时，确定的发股价格也体现了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和上市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以及对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原则的坚定执行，对鼓励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价值投

资具有正面影响。

（二）设置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调整机制可以更好的保护交易的有序进行以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长期利益

为排除大盘系统性下跌对于本次交易的潜在影响，同时鼓励长期价值投资，本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设置了与大盘指数及行业指数挂钩的调价机制，方案设计更加合理，可以更好的保护交易的有序进行以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长期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未设定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仅设置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调整机制，是兼顾交易各方利益作出的商业安排，是为排除大盘系统性下跌对于本次交易的潜在影响，同时出于鼓励长期价值投资的目的，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问答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四、说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调整机制未能提供双向调整机制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本次交易未提供双向调整机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就一般吸收合并而言，吸收合并的存续公司会完全承继被吸并方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对于双方股东都存在一定的风险。因此，《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给双方股东提供了退出保护机制，通过现金选择权/收购请求权给予公司股东有效的退出渠道。

在本次吸收合并中，吸收合并方柳工股份为上市公司，柳工股份的股份有较好的流动性，可以通过二级市场进行退出。若柳工股份股价出现上涨的情况，异议股东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卖出其所持有的股票，无需通过接受现金选择权的方式退出，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也能得到有效保障。

因此，本次吸收合并未安排双向调价机制，单向的调价机制安排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中现金选择权的调价机制有利于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中现金选择权的调价机制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

体表现在：

1、现金选择权调价机制将有助于避免大盘系统性波动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减少本次吸收合并的不确定性，有利于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

2、从现金选择权调价机制的触发情形来看，只有在资本市场或行业出现系统性下跌的情形下，才可能触发调价机制。如上市公司的股价出现系统性风险以外因素（如因为个股因素或本次交易方案等因素）导致的大幅波动，调价机制将无法触发，上市公司股东可通过行使现金选择权以充分保护自身利益。

3、本次交易正是顺应深化国企改革的政策方向，暨 2020 年完成柳工有限混合所有制改革之后，通过整体上市，进一步整合旗下优势资源，提高资产证券化率，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企业价值。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治理结构将更为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效率，集团优质资产注入也有助于壮大上市主体，打造更具国际竞争力的机械装备产业集群，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有效推动公司实现“二次创业”高质量发展目标，更好地参与全球化竞争，加速成为国际顶尖装备制造企业。

因此，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机制将有利于整体交易方案的有序推进，鼓励柳工股份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继续长期持有柳工股份股票，更好地保护交易的有序推进，分享柳工股份未来发展的红利。

五、充分揭示相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可能存在价格调整等相关风险，并补充披露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调整机制中的调价次数安排及具体实施程序

参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 9 月 7 日）》，本次交易中，现金选择权调价机制在首次触发时，柳工股份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调价触发情况出现成就时，柳工股份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柳工股份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为柳工股份上述所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调整后的柳工股份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90%。

公司已在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现金选择权行权和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的风险”以及“第十二章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现金选择权行权和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并充分揭示了相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可能存在价格调整等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四）现金选择权行权和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赋予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现金选择权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在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向符合条件的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

若柳工股份现金选择权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柳工股份即期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柳工股份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上涨的获利机会。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整体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本次吸收合并拟引入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机制。柳工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价格调整方案后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柳工股份董事会可根据触发条件和具体调整机制，对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价格存在调整风险。”

六、进一步说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在股东大会上需对哪些议案同时投反对票的股东为有权股东

在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柳工集团及柳工股份将向在股权登记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1）自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上市公司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就

涉及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即对议案 10《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包含其各项子议案）、议案 1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议案 1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异议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股东在本次交易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该等股份不享有现金选择权。

持有以下股份的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上市公司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的；（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上市公司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4）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七、补充披露因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且需要你公司出资购买的情况下，你公司获得的自身股份的处置安排（如有）

在上市公司完成异议股东股票收购后，上市公司将综合考虑上市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及具体财务状况，确定将收购取得的公司股票注销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已在草案“第五章 吸收合并方案”之“二、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八）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中补充披露了因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上市公司获得的自身股份的处置安排。

八、结合上市公司账面现金、流动资产情况评估支付现金选择权对价是否对公司构成资金压力及影响上市公司后续生产经营

（一）本次交易需对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的最大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

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本公司股东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若本次交易最终未能实施完成，柳工股份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

在本次交易相关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至多为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即除柳工有限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数量总数的 1/3，即 32,120.31 万股。结合本次现金选择权的价格 7.09 元/股，在不考虑现金选择权调价机制的情况下，理论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需支付的最高现金规模约为 22.77 亿元。

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即除柳工有限外的其他股东）不同比例的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况下，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需支付的现金数量如下表所示：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非关联股东比例	对应股数（万股）	需支付现金（亿元）
1/10	9,636.09	6.83
1/9	10,706.77	7.59
1/8	12,045.12	8.54
1/7	13,765.85	9.76
1/6	16,060.16	11.39
1/5	19,272.19	13.66
1/4	24,090.24	17.08
1/3	32,120.31	22.77

（二）提供方的支付能力，支付现金选择权对价是否会影响你公司后续生产经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柳工股份合并报表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约为 119.13 亿元，货币资金约为 62.53 亿元，流动资产 263.10 亿元，净利润 13.45 亿元，具有较强的财务实力以及资金筹措能力，本次柳工股份提供现金选择权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金融机构提供的授信金额和债务融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综上，柳工股份货币资金充裕，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财务实力以及资

金筹措能力，作为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具有支付能力，不存在影响后续生产经营的风险。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相关定价安排充分保护了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仅设置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调整机制且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调整机制未能提供双向调整机制具有合理性，充分保护了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支付现金选择权对价不会对公司构成资金压力及影响上市公司后续生产经营。

问题 4. 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柳工有限母公司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为 76.16 亿元，增值率为 9.67%，主要系持有下属 6 家一级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6.72 亿元。本次交易较柳工有限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实施的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时的评估值增加 24.46 亿元，主要系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引入增资股东而增加货币资金 18.83 亿元和 6 项长期股权投资较混改时评估增值 5.75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商誉余额将从 4,859.94 万元上升至 15,766.67 万元。此外，2020 年柳工集团对柳工有限转让厂房、土地等 14,202.77 万元。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柳工有限持有的除上市公司 34.67%股权外其余 5 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果的具体推算过程，逐项说明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2）补充披露混改时对柳工有限持有的 6 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果的具体推算过程，逐项说明与本次交易评估结果的差异，以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本次交易仅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商誉的形成背景、原值、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等，以及上述商誉可能对评估值的影响；

（5）说明柳工集团对柳工有限转让资产的交易背景、定价的公允性，上述交易相关厂房、土地等资产的增值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对柳工有限持有的除你公司 34.67%股权外其余 5 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果的具体推算过程，逐项说明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草案“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二、柳工有限 100%股权

评估情况”之“（七）重要下属企业的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其余 5 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果的具体推算过程，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柳工有限持有的除你公司 34.67%股权外其余 5 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果的具体推算过程，逐项说明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草案“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二、柳工有限 100%股权评估情况”之“（七）重要下属企业的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其余 5 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果的具体推算过程，具体内容如下：

（一）评估方法及重要参数选取

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评估值均选取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资产基础法公式：净资产评估值=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由于 5 家被投资单位均为技术型生产企业，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技术，长期股权投资的被投资单位大多是生产企业，主要资产也相似。对于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技术的评估方法和参数选取如下：

（1）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类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成本法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重置成本×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重置成本单价×建筑面积(或建筑体积等)

重置成本单价=不含税建安工程单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销售费用+销售税费+合理利润

由于本次评估的是自用工业厂房及配套用房，销售费用、销售税费和合理利润为 0，因此：重置成本单价=不含税建安工程单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不含税重置成本中各组成项目按如下方式确定：

A．建安工程造价

建安工程造价指的是为建筑工程而直接或间接耗费的各种材料、人工和机械费用等，通常指土建和安装工程费用。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方法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方法有三种：

a．对于已经取得工程预结算资料的建筑物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决(结)算资料，及现行相关取费标准等文件，对其主要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等费用和本次评估基准日对应的价格进行对比进行调整，测算建安工程价格变动系数，并对决(结)算的建安工程价格进行调整，得出调整后的建安工程造价。

b．对于无法取得房屋建筑物相关工程的预结算资料，评估人员依据与待估房屋建筑物类似的指标，根据评估基准日工程材料的市场价格，对待估建筑物工程造价指标进行分析测算，结合现场核实及测量的建筑工程内容、建筑物特征(结构、层高、跨度、装修情况、设施情况等)，对所对应的工程造价指标进行调整，综合确定建筑物的建安工程造价。

c．对于一些无法取得工程预结算资料且无法找到类似工程指标的构筑物，则采用核实其账面值后采用价格指数调整得出建安工程造价。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及桂造价(2019)10 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采用 9%的增值税征收率进行扣税。

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含税建安工程造价/(1+9%)

B．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被投资单位的投资额和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以及当地物价局等有关部门规定计取。计算公式为：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建安工程单价×费率。

C．资金成本是指建设项目在正常建设期内发生的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以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准。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正常工期是指整个厂的正常建设工期，参考该类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正常工期进行确定。评估假设资金的投入为均匀投入。贷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

15 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2020 年 12 月 20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告进行调整 ，按单利测算。资金成本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含税建安工程单价＋按收费标准费率计算的前期及其他费用)×适用利率×正常建设工期×1/2

②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主要采用年限法和观察法综合确定。

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观察法成新率×60%

A．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是依据建筑物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与其总使用年限的比率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frac{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 年限}\times 100\%$$

B．观察法成新率

观察法是评估人员通过现场勘察，根据观察和查阅建筑物历史资料，了解建筑物的设计水平、建造情况、施工质量、使用状况、磨损程度、维护保养、改造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和安全带来的影响，对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打分，判断被评估建筑物的成新率。

（2）固定资产-设备类

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成本法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重置成本×成新率(1)重置成本的确定

①外购国产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一般纳税人，购置的设备可以抵扣增值税，所以

重置成本=不含税设备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不含税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对于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运杂费和安装费根据设备售价中是否包含送货、安装服务内容而决定取舍；不需安装设备不考虑前期费用及资金成本。

由于评估的设备数量较多，评估人员根据设备类资产的特点，将设备按不同类型进行分类，然后在各个组内进行点面推算相应确定多台设备的重置成本，对于大型和价高的重点设备进行逐台评估。

A．设备购置价

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阿里巴巴网”、“中关村在线网站”和市场调查等渠道获得设备报价，在此基础上根据设备生产厂家、制造质量、目前市场交易等因素进行分析确定设备的市场含税购置价格。

含税购置价格扣除增值税从而得到不含税设备购置价，增值税税率取 13%。

B．不含税设备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评估中按设备的价值、重量、体积、距离以及交通条件等因素选取运杂费率。

含税设备运杂费=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不含税设备运杂费=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1+9%)

C．设备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含税设备安装调试费=含税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不含税设备安装调试费=含税设备安装调试费/(1+9%)

设备安装调试费通常包含设备的调试费用、基础费用(大型基础费用在房屋建筑物类评估)、距离 1.5 米管路及电气控制线路等费用。

设备安装调试费率按不同的设备参照有关标准选取。

D．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投资额和有关资料、以及国家相关文件规定计取。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建设项目在正常建设期内发生的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以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准。设备的正常工期一般是指从设备订货到安装完成投入使用的时间，评估假设资金的投入为均匀投入。贷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 15 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2020 年 12 月 20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告进行调整 ，按单利测算。资金成本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含税设备购置价+含税运杂费+含税安装调试费＋按收费标准费率计算的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工期×利率×1/2

②机动车辆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规定，委估车辆可以抵扣增值税，其计算公式为：

重置成本=不含税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其它费用

其中：不含税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价/1.13

A．车辆购置价主要依据近期“易车网”、“汽车之家”等网上渠道获得车辆的报价，在此基础上根据车辆生产厂家、制造质量、目前市场交易等因素进行分析确定车辆的购置价格。

B．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frac{车辆购置价格}{1.13}\times适用购置税率$$

C．牌照费及其它费用的取值范围为 700 元。

(2)成新率的确定

机器设备主要采用观察法和年限法综合确定成新率，电子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观察法成新率×X%+年限法成新率×Y%

①观察法。由评估人员对委估设备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观察鉴定，以判断确定委估设备的成新率。评估人员在作出判断时主要依据现场勘察委估设备的工作状态、工作环境，参考设备的日常负荷率、原始制造质量、维修保养等情况，并广泛听取设备实际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意见。

②年限法。根据委估设备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与其总使用年限的比率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frac{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times100\%$$

③车辆，主要采用观察法和理论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观察法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A．观察法。观察法是对车辆各主要部位进行观察鉴定，并综合考虑资产的设计、制造、使用、磨损、维护、修理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车辆的成新率。

B．理论成新率。参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理论成新率的确定按照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孰低，其中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 = \frac{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里程法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里程法成新率 = \frac{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

④对特殊情况，采用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

A．对于年限法成新率接近残值或超期服役的设备，其成新率主要依靠观察法确定；

B．如果观察法和年限法计算成新率的差距较大，经评估人员分析原因后，凭经验判断，取两者中相对合理的一种；

C．对于更新换代快或者价值量相对较小的设备以及因条件所限无法观察鉴定的设备，在充分了解设备使用情况的前提下，一般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3）土地使用权

对于土地使用权，根据土地的实际情况，主要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修正法进行评估，综合考虑后确定待估宗地最终评估结果。

① 市场法

市场法是根据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进行差异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价格的方法。其计算基本公式为：

$P=P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P__待估宗地价格；

P_B__比较实例价格；

A__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__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__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__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__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使用年期修正指数。

② 基准地价修正法

基准地价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及其地价修正体系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基准地价的条件相比较，进而通过修正求

取待估宗地在估价期日价格的方法。其计算基本公式为：

$P = P_{1b} \times (1 \pm \sum K_i) \times K_j + D$

式中： P__待估宗地价格；

P_{1b}__某用途、某级别(均质区域)的基准地价；

$\sum K_i$__宗地地价修正系数；

K_j__估价期日、容积率、土地使用年期等其他修正系数；

D__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

③宗地比准价值的确定

经分析，采用市场法及基准地价修正法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取简单算术平均值作为待估宗地的宗地比准价值；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按该方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比准价值。

④待估宗地价值

待估宗地价值=宗地比准价值+交易税费

宗地比准价值=宗地比准单价×宗地面积

交易税费=契税+印花税+土地交易服务费+权属调查地籍测绘费+不动产登记收费

（4）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主要采用收益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0.5}^{n} \frac{k \times R_t}{(1+r)^t}$$

其中：

P：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Rt：第 t 年技术产品当期收益额

t：计算的年次

K：技术在技术产品收益中的分成率

r：折现率

n：技术产品经济收益期

本次对于技术类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属于行业内的常规处理方式。本次评估计算过程中的主要参数为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无形资产可贡献的相关收入、业绩承诺资产的收入分成率、未来收益期、折现率。

①未来收益期的确定

收益预测年限取决于技术的经济寿命年限，在综合考虑委估技术的技术经济寿命年限的前提下，同时分析了行业状况，在与研发人员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该系列技术类无形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剩余经济寿命。

②收益额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收入提成法对技术类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收益额的口径为技术类无形资产应用于企业产品的相关收入。对于评估基准日后的相关收入的确定，由于技术类无形资产实施企业生产经营条件已达到设计预期，形成的历史财务数据连续且具有参考性，本次评估结合由技术类无形资产实施企业管理层对未来收益做出的预测进行分析确定。即通过分析历史技术类无形资产应用于企业产品的相关收入占企业整体收入的比重，结合企业管理层预测的企业整体收入进行确定技术类无形资产应用于企业产品的未来相关收入。

③收益分成率的确定

企业的收益是企业管理、技术、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多因素

共同作用的结果。技术类无形资产作为特定的生产要素，企业整体收益包含技术贡献，因此确定技术类无形资产参与企业的收益分配是合理的。利用提成率测算技术分成额，即以技术产生的收入为基础，按一定比例确定技术的收益。在确定收益分成率时，首先确定收益分成率的取值范围，再根据影响其价值的因素，建立测评体系，确定待估技术的分成率的调整系数，最终得到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收益分成率。

A．收益分成率的取值范围

收益分成率的取值范围是参照研发支出统计数据口径的技术类无形资产许可费率。

B．根据分成率测评表，确定待估技术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影响委估技术资产价值的因素包括保密难易程度因素、技术因素、经济因素及风险因素，其中风险因素对委估技术资产价值的影响主要在折现率中体现，其余三个因素均可在分成率中得到体现。将上述因素细分为内部保密措施、技术人员流动情况、所属技术领域、先进性、创新性、成熟度、应用范围等因素，分别给予权重和评分，确定技术分成率的调整系数，根据各指标的取值及权重系数，采用加权算术平均计算确定分成率的调整系数，即，委估技术的分成率在可能取值的范围内所处的位置。

C．确定委估技术分成率

根据委估技术分成率的取值范围及调整系数，可最终得到分成率。计算公式为：

$K=m+(n-m)\times r$

式中：K--委估技术的分成率

m--分成率的取值下限

n--分成率的取值上限

r--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D．技术衰减率的确定

根据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在经济使用年限内，一般情况下，使用时间越长为企业带来贡献越低的特性，并假设各年的衰减率在上一年的基础衰减。

④折现率的确定

采用社会平均收益率模型来估测评估中适用的折现率。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A．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采用与收益期相同期限的评估基准日年期国债平均到期收益

率进行确定。

B．风险报酬率(风险系数)的确定

对于技术类无形资产投资而言，风险系数由技术风险系数、市场风险系数、资金风险系数及管理风险系数之和确定。根据无形资产的特点及目前评估惯例，各个风险系数的取值范围在 0%-8%之间。各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R=a＋(b－a)×s

式中：R--折现率

a--折现率取值的下限

b--折现率取值的上限

s--折现率的调整系数

（二）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结果

经采用上述评估方法，对于 5 家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净资产账面价值	净资产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评估结论选用的评估方法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7,896.79	116,176.18	48,279.39	71.11%	资产基础法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30,675.01	39,195.73	8,520.72	27.78%	资产基础法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3,785.12	34,102.66	317.55	0.94%	资产基础法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9,122.31	10,636.17	1,513.86	16.60%	资产基础法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4,317.26	4,498.41	181.15	4.20%	资产基础法

（三）评估结果分析

各子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为：

1、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维姆”）

欧维姆净资产评估值增加主要原因是：①建材价格增长和评估参考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折旧年限导致固定资产增值；②欧维姆长期股权投资的被投资单位评估增值；③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委估宗地购置时间较早，且早期购地能获得投资优惠政策，财务入账价值较低。柳州市近几年的经济发展较快，工业用地需求增大，地价已随之上涨；④部分软件账面价值为摊余价值，专利所有权、软件著作权、域名为表外资产，均无账面价值，导致评估增值;⑤递延收益评估减值,减值原因为部分政府补助的资金已按专项用途使用于指定项目，符合资金使用审核要求，可将递延收益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同时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未来该项递延收益转作收入时所应负担的企业所得税款，因此递延收益只保留计缴所得税，从而造成递延收益评估减值。综上所述，因资产评估增值和负债评估减值导致净资产评估增值。影响净资产评估值变化的主要资产负债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固定资产	28,959.44	32,901.82	3,942.38	13.61%
2	长期股权投资	21,036.32	39,582.71	18,546.39	88.16%
3	土地使用权	7,047.89	10,087.71	3,039.83	43.13%
4	软件、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	248.32	1,761.37	1,513.05	609.32%
5	递延收益	24,746.97	5,294.49	-19,452.48	-78.61%

2、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公司”）

中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增加主要原因是：①建材价格增长和评估参考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折旧年限导致固定资产增值；②中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被投资单位评估增值；③部分软件账面价值为摊余价值,专利所有权为表外资产，无账面价值，导致评估增值。

影响净资产评估值变化的主要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固定资产	7,025.42	7,691.44	666.02	9.48%
2	长期股权投资	16,034.86	23,716.77	7,681.91	47.91%

3	无形资产	5.31	91.26	85.95	1619.99%

3、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农机”）

柳工农机净资产评估值增加主要原因是：①存货的产成品、发出商品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值包含了部分销售利润；②建材价格增长和评估参考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折旧年限导致固定资产增值;③递延收益评估减值,减值原因为：部分政府补助企业的资金已按专项用途使用于柳工农机的项目,符合资金使用审核要求，可将递延收益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同时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未来该项递延收益转作收入时所应负担的企业所得税款，因此递延收益只保留计缴所得税，从而造成评估减值。

综上所述，因资产评估增值和负债评估减值导致净资产评估增值。影响净资产评估值变化的主要资产负债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存货	7,272.27	8,600.08	1,327.81	18.26%
2	固定资产	10,402.41	10,451.06	48.65	0.47%
3	土地使用	6,086.78	5,009.85	-1,076.93	-17.69%
4	递延收益	769.50	751.48	-18.02	-2.34%

4、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建机”）

柳工建机净资产评估值增加主要原因是：①建材价格增长和评估参考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折旧年限导致固定资产增值；②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委估宗地购置时间较早，且早期购地能获得投资优惠政策，财务入账价值较低。启东市近几年的经济发展较快，工业用地需求增大，地价也随之上涨；③部分软件账面价值为摊余价值，专利所有权为表外资产，无账面价值，导致评估增值。影响净资产评估值变化的主要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固定资产	11,573.36	12,982.00	1,408.64	12.17%
2	土地使用权	2,329.02	3,006.79	677.78	29.10%
3	软件、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	12.00	138.28	126.29	1052.67%

5、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压缩机”）

柳工压缩机净资产评估值增加主要原因是：A.评估参考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折旧年限导致固定资产增值；B.软件账面价值为摊余价值，专利所有权及域名为表外资产，均无账面价值，导致评估增值。

影响净资产评估值变化的主要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固定资产	116.79	184.64	67.85	58.09%
2	软件、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	0.00	54.91	54.91	100.00%

通过上述分析，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二、混改时对柳工有限持有的 6 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果的具体推算过程，逐项说明与本次交易评估结果的差异，以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草案“第四章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之“最近三年评估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的差异”中补充披露了混改时对柳工有限持有的 6 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果的具体推算过程及与本次评估结果的差异，具体内容如下：

（一）混改时对柳工有限持有的 6 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果的具体推算过程

混改时除柳工股份外，其余 5 家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均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评估方法、重要参数和本次评估基本一致。

对于上市子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柳工有限持有的股票全部为可上市交易的流通股，本次评估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的规定，按柳工股份评估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确定柳工有限持有柳工股份的股票价格。

（二）混改与本次交易评估结果的差异

混改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和本次反向吸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和评估值差异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净资产账面价值		账面值差异	净资产评估价值		评估值差异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	B	C=B-A	E	F	G=F-E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3,745.90	67,896.79	4,150.89	103,414.75	116,176.18	12,761.43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32,143.32	30,675.01	-1,468.31	39,240.29	39,195.73	-44.56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1,241.19	33,785.12	2,543.93	31,272.58	34,102.66	2,830.08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8,762.71	9,122.31	359.60	10,486.73	10,636.17	149.44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4,447.32	4,317.26	-130.06	4,724.34	4,498.42	-225.9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	358,812.26	397,537.65	38,725.39

1、欧维姆

欧维姆本次评估较上次混改净资产评估值增加 12,761.43 万元，欧维姆净资产评估值增加主要原因是：1）因企业效益实现，流动资产账面值增加和负债减少导致评估增值；2）建材价格增长和新增固定资产导致固定资产增值；3）欧维姆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被投资单位评估增值。

2、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净资产 2 次评估变化不大；

3、柳工农机

柳工农机净资产评估值增加主要原因是：1）因企业效益实现，流动资产账面值增加导致评估增值；2）本次评估较上次混改评估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

和土地使用权，造成评估增值。

4、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股份”）

对被投资单位柳工股份评估值，2 次评估均按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柳工股份份额（共 511,631,463.00 股）乘以每股价格确定评估值。 2020 年 3 月 31 日基准日，根据国有股东公开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按照孰高原则，经分析计算后取每股净资产 7.0131 元作为每股价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36 号令)、《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评估目的，柳工有限持有的柳工股份的份额应按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评估值。选取发行股份价格确定评估值是基于以下考虑：在本次评估基准日柳工有限持有的柳工股份 34.67%股权，按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确定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乘以柳工有限所持股数进行评估，即 1 股换 1 股，该价格不会对除所持柳工股份股权外的柳工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产生影响，也不会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加的股份数产生影响。以往反向吸收合并项目如云南白药、泰和新材等，其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每股评估值与发行价格均为一致，采用该评估方法符合市场惯例。

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方式为：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与上市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的孰高值确定。按照孰高原则，经分析计算后取每股净资产 7.77 元作为每股价格。2 次评估的每股价格差异造成对柳工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38,725.39 万元。评估增值原因是：被评估单位经营效益良好，本次评估每股净资产价格高于上次评估。

综上，除柳工股份外，其余 5 家公司 2 次评估的评估方法选取一致，评估参数选取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是因为评估范围内资产数量和质量、具体参数数值取值，随评估基准日不同而有差异，上述差异是合理的。柳工股份 2 次评估均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评估目的确定评估价格，最终评估结果均

为每股净资产价格乘以股票份额得到，因评估基准日不同，企业经营状况不同造成的差异是合理的。

三、本次交易仅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评估方法对柳工有限进行评估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否存在可比交易案例

（一）本次评估仅使用一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合理合规性

1、本次评估不满足采取收益法的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柳工有限为持股型公司，本部层面无实际经营业务，未来也不会发生实际经营业务，待本次交易完成后柳工有限将会注销，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本次评估不满足采取市场法的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与本次评估对象类似的交易较少，缺乏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和可比交易案例，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3、本次评估满足采取资产基础法的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柳工有限为持股型公司，柳工有限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可以单独评估确认，并且评估这些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较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条件，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二）其他吸收合并案例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具体方式为柳工股份向柳工有限的全体股东柳工集团、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及中证投资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柳工有限。上市公司为吸收合并方，柳工有限

为被吸收合并方。由于本次交易中吸收合并方为上市公司，被吸收合并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反向吸收合并。

2016 年至今其他反向吸收合并案例当中，在被吸并方系持股型公司，不直接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时，对被吸并方采用的评估方法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评估基准日	被吸收合并方	被吸并方是否仅采用一种方法	被吸并方业务情况	评估方法
600859	王府井	2017.5.31	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持股型公司，其母公司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资产基础法
600309	万华化学	2018.1.31	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	是	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为股权投资平台，自身无实际经营业务	资产基础法
000538	云南白药	2018.7.31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是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为持股型公司，自身不是经营主体	资产基础法
002254	泰和新材	2019.10.31	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	是	泰和集团系持股型公司，自身不直接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	资产基础法

综合上述案例情况，在近期其他反向吸收合并交易当中，在被吸并方系持股型公司，不直接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时，对被吸并方均仅使用资产基础法一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中仅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评估方法对柳工有限进行评估的做法符合市场惯例。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被吸并方柳工有限为持股型公司，适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但不适用市场法、收益法进行评估，对柳工有限仅使用一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根据对近年来其他吸收合并案例评估情况的分析，在被吸并方系持股型公司，不直接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时，仅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对被吸并方进行评估以及仅采用市价法一种方法对被吸并方下属上市公司进行评估均是惯例的做法，本次评估中仅采用一种评估方法对柳工有限进行评估的做法符合市场惯例。本次评估时仅采用一种评估方法对柳工有限进行评估是合理的，也是合规的。

四、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商誉的形成背景、原值、商誉减值准备

计提情况等，以及上述商誉可能对评估值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书》之“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一）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商誉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欧维姆	10,901.31	-	10,901.31
扬州古城物流有限公司	5.43	-	5.43
合计	10,906.74	-	10,906.7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大幅增加主要受欧维姆商誉影响。2010 年 10 月柳工集团出资 39,250.00 万元从欧维姆公司原股东(非关联第三方)处收购 69.5%的股权，较评估值高出 10,901.31 万元，由此形成商誉，并在柳工集团合并报表中反映。2020 年柳工集团将欧维姆等 6 家子公司股权划转至柳工有限，根据《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中关于“同一控制下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入账价值”的规定，该商誉构成柳工有限取得欧维姆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在柳工有限合并报表中反映。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柳工有限，亦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根据《会计准则》该商誉构成上市公司取得欧维姆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中反映。

柳工集团收购欧维姆至今，欧维姆预期自由现金流折现情况良好，2020 年致同会计师对欧维姆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因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均基于柳工有限及各子公司单体层面，上述商誉变动不影响评估值。”

五、说明柳工集团对柳工有限转让资产的交易背景、定价的公允性，上述交易相关厂房、土地等资产的增值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一）该次资产转让的交易背景、定价的公允性

1、交易背景

该次资产转让为柳工集团转让给柳工农机的工业用地，具体交易背景如下：1）农业机械是柳工重要业务板块，柳工农机所处弱周期性行业，市场需求具有持续性，业务体量快速增长，需要必须的生产基地；2）此外柳工农机正在拓展拖拉机新产品业务线，亦需要新的生产厂区，提高产能；3）柳工农机自 2016 年成立以来，主要租借柳工集团厂房进行生产运营，轻资产运营方式在柳工农机发展初期可有效降低成本，但随着柳工农机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购置自有厂房。

综上，该次资产转让具备商业合理性，同时有利于减少柳工有限与控股股东柳工集团的关联交易。

2、转让定价公允性

该次资产转让的交易价格参考广西祥浩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桂祥资评报字（2020）第 006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次评估采用成本逼近法与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对转让资产进行评估，评估估值为 142,027,670.00 元。

该次评估增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75,946,695.68	95,078,880.00	25.19%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64,956,009.95	81,468,290.00	25.42%
固定资产-其他辅助工程	10,990,685.73	13,610,590.00	23.84%
设备类合计	1,206,103.66	1,392,960.00	15.49%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187,048.54	1,320,720.00	11.2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9,055.12	72,240.00	279.11%
无形资产合计	31,160,329.13	45,555,830.00	46.2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1,160,329.13	45,555,830.00	46.20%
资产合计	**108,313,128.47**	**142,027,670.00**	**31.13%**

以上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

（1）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由于人工及建材上涨，造成评估原值增值；故评

估净值增值是由原值增值引起的。

（2）设备类资产：由于技术的进步，造成评估原值减值；而评估净值增值是由于财务计提的折旧与评估计提的折旧不一致引起的。

（3）无形资产：宗地的购置日取得价为协议出让价，评估基准日评估采用正常的市场价值，宗地协议出让价明显低于正常的挂牌市场价值，故造成评估增值。

综上分析，该次资产转让的交易定价是公允的。

（二）该次交易相关厂房、土地等资产的增值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中通诚出具了《柳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32045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转让资产的具体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名称	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类	9,507.89	9,793.12	9,789.75	-0.03%
机器设备	139.30	139.30	110.78	-20.47%
土地使用权	4,555.58	4,680.88	4,518.23	-3.47%
合计	**14,202.77**	**14,613.30**	**14,418.75**	**-1.33%**

转让的相关厂房、土地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入账金额（包含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及契税等)，相关厂房、土地于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减值 194.55 万元。

房屋建筑物减值主要因该部分资产成新率下降，造成评估减值；机器设备减值主要因该部分资产调整成新率后形成减值；土地使用权减值的主要原因为本次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对比当地市场地价水平认为市场比较法更加公允，两次评估方法差异导致评估减值。

综上，本次吸收合并中上述转让资产评估估值未发生明显变动，对本次交易

评估值无重大影响。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

1、混改时对柳工有限持有的 6 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果的具体推算过程与本次交易评估结果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本次交易仅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商誉主要由历史上欧维姆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因欧维姆运营情况良好未计提商誉减值，上述商誉对评估值不构成影响。

4、柳工集团对柳工有限转让资产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备定价公允性，上述交易相关厂房、土地等资产对本次交易评估值不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 5. 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部分专利和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值合计 2,466.39 万元；柳工集团对上述采用收益法评估定价资产（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资产”）的收入分成额（收入分成额=业绩承诺资产相关的营业收入×收入分成率）作出的业绩承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1.12.31 前实施完毕	1,699.76	1,404.85	999.48	
2021.12.31 后实施完毕		1,404.85	999.48	466.29
承诺数同比变动		-17.35%	-28.86%	-53.35%

请你公司：

（2）结合业绩承诺资产收入分成额承诺数的具体测算过程，说明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承诺数的变化理由，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3）说明本次交易以业绩承诺资产的收入分成额作为业绩承诺衡量标准的原因及合理、合规性，业绩补偿计算方式及补偿安排的合规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关于业绩补偿方式的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业绩承诺资产收入分成额承诺数的具体测算过程，说明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承诺数的变化理由，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以上的评估方法计算出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业绩承诺资产收入分成额承诺数为有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子公司 2021-2014 年分成额的合计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分成额合计数	1,699.76	1,404.85	999.48	466.29

专利资产的收益额的确定，需要考虑了技术因素对专利资产价值的影响，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专利技术对产品的贡献会有所下降，因此收入分成额逐年下降。根据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在经济使用年限内，一般情况下，使用时间越长为企业带来贡献越低的特性，并假设各年的衰减率在上一年的基础衰减，衰减系数计算公式为：公式为 $x = \sqrt[n+1]{2} - 1$，（n 为剩余经济使用年限，衰减系数为 x，假设从第 n+1 年起贡献系数为 0）。

本次评估根据专利的剩余经济使用年限量化专利资产的贡献衰减情况，剩余经济使用年限越短，每年的衰减率越大，示例情况如下：

X：衰减率	18.92%	14.87%	12.25%	10.41%
N：剩余经济使用年限	3	4	5	6

故自 2021 年至 2024 年收入分成额承诺数逐年递减，业绩承诺的测算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本次交易以业绩承诺资产的收入分成额作为业绩承诺衡量标准的原因及合理、合规性，业绩补偿计算方式及补偿安排的合规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关于业绩补偿方式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以业绩承诺资产的收入分成额作为业绩承诺衡量标准的原因及合理、合规性

本次交易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其中标的公司专利技术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因此，本次业绩补偿的资产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收益法是对使用专利技术生产的产品未来年期的收入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即该专利技术在未来年期收入中的贡献率，计算专利技术的收入额，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总求和得出该无形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由于本次评估中对柳工有限其下属公司相关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测算，评估值是基于被评估无形资产对标的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贡献进行的测算，因此交易对方就上述资产进行业绩承诺时也对应采用收入分成指标；且相关资产的收

入分成率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不变，其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相关资产对于未来销售收入的贡献能够根据收益法进行测算，因此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采取标的公司收入分成额作为业绩承诺指标。

（二）业绩补偿计算方式及补偿安排的合理合规性

首先，由于本次交易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其中标的公司相关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业绩补偿的资产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本次评估报告对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是以技术产品产生的收入为基础，按一定比例确定专利技术的收益的评估方法。因此，本次业绩承诺采用收入分成额作为承诺内容，在计算业绩补偿公式中，也选用了收入分成额作为计算公式指标，本次业绩补偿设置情况与无形资产收益法评估具备匹配性。

其次，本次评估的专利技术与工程机械行业相关，均为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即标的公司收入皆为归属于专利的收入，因此，业绩补偿对应的收入分成数据核算具备可行性。此外，根据业绩补偿公式，业绩补偿计算过程也可清晰计算，因此业绩补偿的计算及实施具备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以业绩承诺资产的收入分成额作为业绩承诺衡量标准具有合理、合规性，业绩补偿计算方式及补偿安排具有合理、合规性，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关于业绩补偿方式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业绩承诺资产收入分成额承诺数的具体测算过程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以业绩承诺资产的收入分成额作为业绩承诺衡量标准的具有合理、合规性，业绩补偿计算方式及补偿安排具有合规性，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关于业绩补偿方式的相关规定。

问题 6. 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柳工有限原持有上市公司 34.68%股份将被注销，交易对手方中，合伙企业广西招工服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工服贸”）、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双百基金”）将成为持股你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柳工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嘉佑”）将直接持有你公司股份。常州嘉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时兼任柳工集团法定代表人。请你公司：

（1）按照《26 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将交易对方中的合伙企业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并补充披露招工服贸和双百基金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等信息；

（2）补充披露常州嘉佑的设立情况、运作机制、存续期、清算分配模式，并分类披露认购对象、各类对象的适格性、认购份额、资金来源等，说明交易完成后常州嘉佑是否成为上市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及理由，如是，请说明上市公司对该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机制及相关会计处理，并说明合规性；

（3）结合常州嘉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柳工集团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说明常州嘉佑和柳工集团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常州嘉佑是否是柳工集团的关联人，并说明判断理由及依据。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26 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将交易对方中的合伙企业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并补充披露招工服贸和双百基金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等信息

公司已在草案“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吸收合并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中的合伙企业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招工服贸

和双百基金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中合伙企业的最终出资人

1、诚通工银的最终出资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诚通工银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1	诚通通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1）
1-1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	国务院
2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GP2）
2-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广西国企改革基金的最终出资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广西国企改革基金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1	广西宏桂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1-1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广西融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2-1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广西盛世博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	广西博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1	广西博盟实业有限公司
1-3-1-1-1	陆允琳
1-3-1-1-2	徐大淋

1-3-2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1	上海盛世鸿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2-1-1	姜明明
1-3-2-1-2	张洋
1-3-2-1-3	北京祈欣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2-1-3-1	秦晓娟
1-3-2-1-3-2	谢作强
1-3-2-1-3-3	傅鲲
1-3-2-1-3-4	陈刚
1-3-2-1-3-5	李丹
1-3-2-1-3-6	杨志军
1-3-2-1-3-7	陈立志
1-3-2-1-4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2-2	姜明明
1-3-2-3	张洋
2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常州嘉佑的最终出资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常州嘉佑的最终出资人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二、（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及其适格性、认购份额、资金来源情况”之“1、员工持股平台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及资金来源”。

（二）交易对方中，招工服贸和双百基金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

1、招工服贸的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

（1）招工服贸的最终出资人及其资金来源

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招工服贸的最终出资人及其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1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GP）	自有资金

1-1	深圳市招服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1-1-1	深圳市招融产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1-1-1-1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1-1-1-1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1-1-1-1-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2-1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自有资金
2-3	深圳市招融农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2-4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5	无锡产发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2-6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7	海南农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8	深圳通商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2-9	招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	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1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4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自有资金
4-2	深圳市招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4-3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4-4	江苏聿泉服务贸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4-5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4-6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7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8	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4-9	苏州合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4-10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4-11	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4-12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13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14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15	潍坊恒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16	深圳通商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4-17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5	海南农垦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5-1	海南农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5-2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5-3	海南农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5-4	海南富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6	南京创鼎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6-1	南京创鼎铭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6-2	南京创鼎铭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6-3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6-4	南京江北新区战略投资协同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6-5	珠海普辰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6-6	南京铭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6-7	台州尚颀颀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6-8	上海上汽中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6-9	南京江北新区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6-10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6-11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6-12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6-13	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7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7-1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7-2	张家港市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7-3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7-4	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招工服贸合伙协议中关于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的有关安排

1）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合伙企业事务执行：“1.必须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

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2.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3.执行合伙事务人未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登记时，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双百基金的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

（1）双百基金的最终出资人及其资金来源

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双百基金的最终出资人及其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1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自有资金
1-1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1-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1-1-1-1	国务院	自有资金
1-2	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2-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2-1-1	浙江省财政厅	自有资金
1-3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3-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4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4-1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4-1-1	国务院	自有资金
1-5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5-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5-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有资金
1-5-2	深圳康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5-2-1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5-2-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有资金
1-5-3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5-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5-4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5-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5-5	双百基金	自有资金
1-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6-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有资金
1-7	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1-7-1	王建胜	自有资金
1-7-2	戴育四	自有资金
1-8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8-1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8-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有资金
1-8-1-2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8-1-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有资金
1-9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9-1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9-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有资金
1-10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1-10-1	国务院	自有资金
1-1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1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有资金
1-12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12-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12-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有资金
1-12-1-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1-12-1-2-1	浙江省财政厅	自有资金
1-13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13-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13-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有资金
1-13-1-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1-13-1-2-1	浙江省财政厅	自有资金
2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2-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2-2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3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5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6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7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8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9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2-10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11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12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13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14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15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	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3-1	王建胜	自有资金
3-2	戴育四	自有资金

（2）双百基金合伙协议中关于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的有关安排

1）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1.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2.企业根据项目投资及退出情况随时进行利润分配或亏损承担。3.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合伙企业事务执行：“1.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2.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3.根据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4.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5.被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

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委托。6.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①改变合伙企业名称；②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③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④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⑦修改合伙协议内容。7.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伙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损害本企业利益，有限合伙人除外。8.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补充披露常州嘉佑的设立情况、运作机制、存续期、清算分配模式，并分类披露认购对象、各类对象的适格性、认购份额、资金来源等，说明交易完成后常州嘉佑是否成为上市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及理由，如是，请说明上市公司对该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机制及相关会计处理，并说明合规性

公司已在草案“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吸收合并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常州嘉佑的设立情况、运作机制、存续期、清算分配模式，认购对象、各类对象的适格性、认购份额、资金来源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常州嘉佑的设立情况、运作机制、存续期及清算分配模式

常州嘉佑系柳工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由柳工有限符合《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的 1274 名关键员工，通过自筹/自有资金出资合伙组成 33 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共同出资 22,294.573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常州设立，存续期为长期。

常州嘉佑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持股平台日常事务管理。同时设立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是柳工有限员工持股事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管理委员会下设持股管理办公室，落实持股管理日常

工作。

常州嘉佑的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的利润，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合伙企业的亏损。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及其适格性、认购份额、资金来源情况

常州嘉佑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 33 名有限合伙人为柳工有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执行。

1、员工持股平台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及资金来源

常州嘉佑的最终出资人、认购份额及基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职级	认购份额（万元）	出资来源
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1-1	曾光安	-	1.00	自有资金
1-2	黄祥全	-	1.00	自有资金
1-3	潘遵义	-	1.00	自有资金
1-4	权绍勇	-	1.00	自有资金
1-5	俞传芬	-	1.00	自有资金
1-6	李于宁	-	1.00	自有资金
1-7	戈辉	-	1.00	自有资金
2	常州嘉佑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41.20	自有资金
2-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2-2	曾光安	高层	333.00	自筹/自有资金
2-3	李于宁	高层	300.00	自筹/自有资金
2-4	黄祥全	高层	240.00	自筹/自有资金
2-5	俞传芬	高层	230.00	自筹/自有资金
2-6	黄海波	高层	200.00	自筹/自有资金
2-7	黄敏	高层	200.50	自筹/自有资金
2-8	王太平	高层	220.00	自筹/自有资金
2-9	罗国兵	高层	180.00	自筹/自有资金
2-10	文武	高层	200.00	自筹/自有资金
2-11	黄华琳	高层	238.00	自筹/自有资金
2-12	罗维等 17 名	总监	2,199.70	自筹/自有资金
3	常州嘉佑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80.55	自有资金
3-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3-2	李开亮等 24 名	总监	892.55	自筹/自有资金
3-3	李光志等 4 名	管理骨干	55.00	自筹/自有资金
3-4	李道华等 3 名	技术人才	33.00	自筹/自有资金
4	常州嘉佑贰拾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17.10	自有资金
4-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4-2	黎睦汉等 6 名人	总监	630.60	自筹/自有资金
4-3	顾潇等 35 名	管理骨干	157.50	自筹/自有资金
4-4	梁爱媚等 7 名	技术人才	29.00	自筹/自有资金
5	常州嘉佑壹拾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94.70	自有资金
5-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5-2	莫思剑等 7 名	总监	430.30	自筹/自有资金

5-3	芦岩峰等 25 名	管理骨干	168.40	自筹/自有资金
5-4	甘源等 4 名	技能人才	22.00	自筹/自有资金
5-5	唐开林等 8 名	技术人才	174.00	自筹/自有资金
6	常州嘉佑壹拾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64.9	自有资金
6-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
6-2	肖青松等 7 名	总监	381.00	自筹/自有资金
6-3	陈华东	管理骨干	5.00	自筹/自有资金
6-4	郑华等 37 名	技术人才	378.90	自筹/自有资金
7	常州嘉佑贰拾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4.745	自有资金
7-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7-2	梁永杰等 9 名	总监	579.045	自筹/自有资金
7-3	韦海峰等 17 名	管理骨干	154.50	自筹/自有资金
7-4	刘荣亮等 4 名	技能人才	21.20	自筹/自有资金
8	常州嘉佑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4.00	自有资金
8-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8-2	熊华等 12 名	总监	569.70	自筹/自有资金
8-3	杨丽春等 19 名	管理骨干	112.80	自筹/自有资金
8-4	钟国军等 3 名	技能人才	5.40	自筹/自有资金
8-5	廖文东等 6 名	技术人才	66.10	自筹/自有资金
9	常州嘉佑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5.00	自有资金
9-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9-2	权绍勇等 13 名	总监	606.70	自筹/自有资金
9-3	郑运红等 21 名	管理骨干	98.30	自筹/自有资金
10	常州嘉佑贰拾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99.20	自有资金
10-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10-2	陈培炜等 8 名	总监	521.50	自筹/自有资金
10-3	闫行等 30 名	管理骨干	174.70	自筹/自有资金
10-4	乔祎彬	技术人才	3.00	自筹/自有资金
11	常州嘉佑贰拾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77.80	自有资金
11-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11-2	安生亮等 4 名	总监	208.50	自筹/自有资金

11-3	滕邦荣等 16 名	管理骨干	102.90	自筹/自有资金
11-4	林明智等 17 名	技术人才	366.40	自筹/自有资金
12	常州嘉佑壹拾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57.40	自有资金
12-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12-2	仇江峰等 10 名	总监	459.80	自筹/自有资金
12-3	梁勇等 14 名	管理骨干	127.70	自筹/自有资金
12-4	农荣华等 8 名	技能人才	54.10	自筹/自有资金
12-5	袁启军等 7 名	技术人才	15.80	自筹/自有资金
13	常州嘉佑贰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56.70	自有资金
13-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13-2	何明威等 9 名	总监	520.10	自筹/自有资金
13-3	沈丹凤等 29 名	管理骨干	136.60	自筹/自有资金
14	常州嘉佑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50.40	自有资金
14-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14-2	宁健图等 10 名	总监	393.40	自筹/自有资金
14-3	程营等 20 名	管理骨干	103.70	自筹/自有资金
14-4	邱卓君等 6 名	技能人才	54.10	自筹/自有资金
14-5	梁鸿等 8 名	技术人才	99.20	自筹/自有资金
15	常州嘉佑叁拾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14.463	自有资金
15-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15-2	冯国雄等 11 名	总监	465.30	自筹/自有资金
15-3	周明等 18 名	管理骨干	73.00	自筹/自有资金
15-4	韦政等 7 名	技能人才	57.022	自筹/自有资金
15-5	覃流强等 6 名	技术人才	19.141	自筹/自有资金
16	常州嘉佑贰拾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86.80	自有资金
16-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16-2	陈晖等 7 名	总监	364.80	自筹/自有资金
16-3	覃秋	技能人才	1.80	自筹/自有资金
16-4	古灿民等 29 名	技术人才	220.20	自筹/自有资金
17	常州嘉佑壹拾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69.27	自有资金
17-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17-2	王鹏飞等 5 名	总监	236.50	自筹/自有资金
17-3	刘国强等 27 名	管理骨干	267.47	自筹/自有资金
17-4	高雪峰	技能人才	5.00	自筹/自有资金
17-5	黄忠等 11 名	技术人才	60.30	自筹/自有资金
18	常州嘉佑叁拾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55.90	自有资金
18-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18-2	蓝先阳等 8 名	总监	414.90	自筹/自有资金
18-3	曾勇奇等 13 名	管理骨干	97.00	自筹/自有资金
18-4	罗江涛等 3 名	技能人才	9.00	自筹/自有资金
18-5	余有雄等 5 名	技术人才	35.00	自筹/自有资金
19	常州嘉佑贰拾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7.10	自有资金
19-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19-2	肖远翔等 6 名	总监	294.30	自筹/自有资金
19-3	张奇等 13 名	管理骨干	63.40	自筹/自有资金
19-4	贾奎军等 2 名	技能人才	6.00	自筹/自有资金
19-5	杨波等 16 名	技术人才	153.40	自筹/自有资金
20	常州嘉佑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1.10	自有资金
20-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20-2	杨静等 11 名	总监	450.30	自筹/自有资金
20-3	石佳等 20 名	管理骨干	60.80	自筹/自有资金
21	常州嘉佑壹拾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0.50	自有资金
21-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21-2	喻志勇等 6 名	总监	245.80	自筹/自有资金
21-3	孙浩等 29 名	管理骨干	183.20	自筹/自有资金
21-4	徐亚伟等 7 名	技能人才	38.50	自筹/自有资金
21-5	薛文跃等 2 名	技术人才	23.00	自筹/自有资金
22	常州嘉佑壹拾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61.43	自有资金
22-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22-2	沈泉等 4 名	总监	228.10	自筹/自有资金
22-3	张武林等 12 名	管理骨干	74.70	自筹/自有资金
22-4	张波红等 27 名	技术人才	158.63	自筹/自有资金

23	常州嘉佑贰拾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5.10	自有资金
23-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23-2	唐向军等 7 名	总监	259.00	自筹/自有资金
23-3	李健春等 25 名	管理骨干	155.10	自筹/自有资金
23-4	莫德和等 3 名	技能人才	21.00	自筹/自有资金
23-5	陈晨等 3 名	技术人才	20.00	自筹/自有资金
24	常州嘉佑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41.40	自有资金
24-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24-2	谭艳辉等 4 名	总监	174.30	自筹/自有资金
24-3	杨毅戈等 8 名	管理骨干	33.90	自筹/自有资金
24-4	周颖峰等 5 名	技能人才	19.20	自筹/自有资金
24-5	朱斌强等 27 名	技术人才	214.00	自筹/自有资金
25	常州嘉佑壹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6.70	自有资金
25-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25-2	谭佐州等 5 名	总监	272.40	自筹/自有资金
25-3	朱建华等 25 名	管理骨干	96.20	自筹/自有资金
25-4	李磊等 3 名	技能人才	23.70	自筹/自有资金
25-5	陈伟等 10 名	技术人才	34.40	自筹/自有资金
26	常州嘉佑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5.80	自有资金
26-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26-2	肖小磊等 5 名	总监	240.90	自筹/自有资金
26-3	黄冬梅	管理骨干	1.30	自筹/自有资金
26-4	俞中豪等 25 名	技能人才	131.00	自筹/自有资金
26-5	欧雯等 14 名	技术人才	52.60	自筹/自有资金
27	常州嘉佑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315	自有资金
27-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10	自有资金
27-2	蒋拓等 5 名	总监	210.60	自筹/自有资金
27-3	叶勤等 3 名	管理骨干	12.00	自筹/自有资金
27-4	万耀宏等 16 名	技能人才	86.20	自筹/自有资金
27-5	梁兴华等 12 名	技术人才	111.515	自筹/自有资金
28	常州嘉佑壹拾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3.20	自有资金
28-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28-2	严云祥	总监	50.00	自筹/自有资金
28-3	陈文鹤 37 名	管理骨干	363.20	自筹/自有资金
29	常州嘉佑叁拾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4.30	自有资金
29-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29-2	侯刚	总监	69.30	自筹/自有资金
29-3	黄芳玮等 16 名	管理骨干	90.00	自筹/自有资金
29-4	覃玉懂	技能人才	3.00	自筹/自有资金
29-5	邹易清等 23 名	技术人才	222.00	自筹/自有资金
30	常州嘉佑贰拾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6.00	自有资金
30-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30-2	覃祚海等 2 名	总监	110.30	自筹/自有资金
30-3	杜鹏卿等 2 名	管理骨干	6.00	自筹/自有资金
30-4	梁莉等 5 名	技能人才	31.70	自筹/自有资金
30-5	唐颖华等 25 名	技术人才	208.00	自筹/自有资金
31	常州嘉佑叁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4.60	自有资金
31-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31-2	陈剑勇	总监	84.60	自筹/自有资金
31-3	李海民等 35 名	管理骨干	233.00	自筹/自有资金
31-4	陆畅庚等 3 名	技能人才	13.00	自筹/自有资金
31-5	吕兵等 4 名	技术人才	14.00	自筹/自有资金
32	常州嘉佑贰拾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7.40	自有资金
32-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32-2	唐述辉	总监	64.90	自筹/自有资金
32-3	陈华等 27 名	管理骨干	179.00	自筹/自有资金
32-4	范全明等 14 名	技能人才	87.00	自筹/自有资金
32-5	包红星等 2 名	技术人才	6.50	自筹/自有资金
33	常州嘉佑叁拾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5.00	自有资金
33-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33-2	刘培泽等 3 名	总监	108.00	自筹/自有资金
33-3	王靖等 17 名	管理骨干	130.00	自筹/自有资金
33-4	覃科春	技能人才	5.00	自筹/自有资金

33-5	林永仑等 5 名	技术人才	22.00	自筹/自有资金
34	常州嘉佑壹拾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4.40	自有资金
34-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34-2	徐莉	总监	60.70	自筹/自有资金
34-3	韦成亮等 18 名	管理骨干	76.60	自筹/自有资金
34-4	徐磊等 8 名	技能人才	41.50	自筹/自有资金
34-5	单心泽等 12 名	技术人才	85.60	自筹/自有资金

注：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自常州嘉佑设立以来，因发生员工离职、调职或者退休的原因，部分员工不再符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关于持有人适格性的要求，上述 33 个有限合伙企业中，有 14 名持有人的份额发生了转让，合计转让份额为 121.90 万元，由符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规定的陈湘等 3 名新持有人受让该等份额，目前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的适格性

按照《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原则上为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且具有中国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科研人员以及业务骨干，具体包括：

（一）公司领导班子（包括党委书记、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等，如以上职位人员属于自治区政府及其部门、机构任命的国有企业领导，需经柳工集团上报相关部门同意，转换身份到柳工有限任职后方能进行持股）；

（二）公司技术专家、技能专家、职能专家、工会分会主席、技术骨干人员；

（三）基层主管及以上管理人员；

（四）柳工有限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根据上述《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遴选标准，比照柳工有限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实际职级，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均为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公司的基层主管及以上人员，符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关于持有人范围的规定，该等人员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主体适格。

（三）交易完成后常州嘉佑是否成为上市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及理由，如是，请说明上市公司对该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机制及相关会计处理，并说明合规性

1、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州嘉佑是上市公司的持股平台

常州嘉佑系柳工有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州嘉佑为上市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就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柳工有限制定了《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均适用该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作为柳工有限的子公司同样适用该管理办法。本次交易完成后，柳工有限将被注销，包含《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在内的柳工有限的相关制度将由柳工股份重新颁布，并继续适用于上市公司及各子公司。

2、常州嘉佑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无特殊会计处理

2020 年 12 月，常州嘉佑认缴柳工有限 3,752.15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占柳工有限 3.20%的股权），其增资柳工有限的平均单价为 5.941789642 元/股，与其他股东的价格一致，不存在特殊安排，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结合常州嘉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柳工集团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说明常州嘉佑和柳工集团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常州嘉佑是否是柳工集团的关联人，并说明判断理由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前述情形的投资者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参与柳工有限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为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公司的主管及以上人员，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柳工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常州嘉佑有限合伙人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常州嘉佑和柳工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常州嘉佑与柳工集团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报告期内，常州嘉佑与柳工集团为关联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州嘉佑是上市公司的持股平台，常州嘉佑认缴柳工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价格与其他股东一致，不存在特殊安排，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常州嘉佑作为柳工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均为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基层主管及以上人员，其持有常州嘉佑有限合伙人权益符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常州嘉佑和柳工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常州嘉佑与柳工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报告期内，常州嘉佑与柳工集团为关联人。

问题 8. 重组报告书显示，柳工有限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部分专利和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请你公司说明该部分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上市公司承担而不是由交易对方补足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法律法规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6 过渡期损益安排及相关时点认定规定："一、过渡期损益安排：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对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具体收益及亏损金额应按收购资产比例计算。"

根据上述规定，对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相关法规对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时的过渡期间损益归属无强制性规定。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本次吸收合并柳工有限整体将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其中少量专利资产涉及未来收益法评估。相关法规对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时的过渡期损益归属无强制性规定，可以由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根据交易具体情况对过渡期间损益归属进行约定。本次吸收合并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安排为：柳工有限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柳工股份享有或承担。根据柳工有限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柳工有限 2021 年度预计不会出现亏损，上市公司预计不会实际承担亏损补偿义务。

综上所述，法律法规对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时的过渡期损益归属无强制性规定，可以由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根据交易具体情况对过渡期间损益归属进

行约定，本次吸收合并柳工有限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柳工股份享有或承担的安排不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的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吸收合并柳工有限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柳工股份享有或承担的安排不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的规定。

问题 9. 重组报告书显示，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部分自有土地和房产存在抵押。请你公司说明前述土地和房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值，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如是，说明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是否构成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和房产抵押情况

（一）自有土地抵押情况

根据柳工有限提供的权属证书、解除抵押证明等资料及柳工有限的确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下列土地存在抵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评估值（万元）
1	欧维姆	柳国用（2008）第104897号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C-10-2、C-11号	146,634.7	工业用地	2,022.80	4,932.17
2	欧维姆	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60334号	葡萄山路19号1号综合厂房	146,079.11	工业用地	5,025.09	5,155.54
3	江苏司能	苏（2019）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232号	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108号	78,701.00	工业用地	1,718.99	2,391.55

（二）自有房产抵押情况

根据柳工有限提供的权属证书、解除抵押证明等资料及柳工有限的确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下列房产存在抵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截至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评估值（万元）
1	欧维姆	柳房权证字第D0329761号	阳惠路1号生产厂房	15,716.60	1,789.49	2,403.54
2	欧维姆	柳房权证字第D0329759号	阳惠路1号缆索新厂房	12,076.08	1,834.15	2,293.79
3	欧维姆	柳房权证字第D0329762号	阳惠路1号综合厂房	5,870.70	948.91	1,035.10
4	欧维姆	柳房权证字第D0329760号	阳惠路1号工业理化楼	12,839.90	2,411.96	2,941.67
5	欧维姆	柳房权证字第D0124813号	阳和工业新区阳惠路1号钢材库	6,000.00	538.20	544.74
6	欧维姆	柳房权证字第D0340665号	阳惠路1号缆索分厂	25,073.77	2,158.40	2,182.60
7	欧维姆	柳房权证字第D0125032号	阳和工业新区阳惠路1号2栋生产厂房	13,077.76	1,258.19	1,258.70
8	欧维姆	柳房权证字第D0179343号	阳和工业新区阳惠路1号服务综合楼	1,726.45	312.03	312.87
9	欧维姆	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60334号	葡萄山路19号1号综合厂房	22,487.79	3,350.90	4,457.53
10	江苏司能	苏（2019）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232号	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108号	20,844.69	1,613.26	1,943.87

根据柳工有限提供的上述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解除抵押证明材料等资料，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房产除存在抵押情况外，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

二、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情况

（一）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根据湖北欧维姆提供的资料，湖北欧维姆拥有的一处位于嘉鱼县官桥镇官桥村的土地（面积4,357.93㎡）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该处土地的账面价值为540,190.20元，评估值为943,880元。

（二）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 26 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位置	建筑面积(㎡)	截至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评估值（万元）
1	欧维姆	阳和配电房	阳惠路 1 号	415.96	192.75	149.24
2	欧维姆	洛维配电房	洛维工业园	800	1,028.25	810.91
3	湖北欧维姆	厂房	嘉鱼县官桥镇官桥村	21,584.38	3,115.90	4,014.18
4	湖北欧维姆	车间附房	嘉鱼县官桥镇官桥村	500	119.96	129.22
5	湖北欧维姆	员工食堂	嘉鱼县官桥镇官桥村	150	4.44	4.75
6	四平欧维姆	食堂	四平市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凯路 2999 号	344.18	32.01	40.03
7	四平欧维姆	变电所	四平市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凯路 2999 号	120	5.01	6.42
8	四平欧维姆	门卫	四平市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凯路 2999 号	26	13.29	19.61
9	四平欧维姆	锚垫板仓库	四平市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凯路 2999 号	470	12.18	13.65
10	中源机械	菜市门面	柳南区百饭路 46 号	178.64	2.35	7.08
11	中源机械	菜市市场	柳南区百饭路 46 号	820	1.50	14.98
12	司能石化	西门门卫室	柳州市阳和新区阳泰路 6 号	44	6.82	9.52
13	司能石化	北门门卫室	柳州市阳和新区阳泰路 6 号	43	6.53	9.12
14	司能石化	洗桶喷漆站	柳州市阳和新区阳泰路 6 号	820	53.36	74.07
15	司能石化	压缩机房	柳州市阳和新区阳泰路 6 号	69	4.07	5.94
16	江苏司能	技术中心	溧阳市中关村大	1,060	195.09	180.80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位置	建筑面积(㎡)	截至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评估值（万元）
			道 108 号			
17	江苏司能	消防泵房	溧阳市中关村大道 108 号	168	33.12	39.15
18	柳工建机	危险品仓库	启东市近海滨海工业区	280.98	53.40	62.55
19	柳工建机	配电房	启东市近海滨海工业区	333.06	38.76	45.01
20	柳工建机	门卫室	启东市近海滨海工业区	36	17.85	24.17
21	柳工建机	太原市晋源区健康北街 55 号丰沃悦湖城 15 幢 1 单元 2201 号房	太原市晋源区健康北街 55 号丰沃悦湖城 15 幢 1 单元 2201 号房	236.74	204.33	220.67
22	柳工建机	徐州市睢宁县睢河北路 229 号金桂花园 10 号楼 1 单元 1601 室	徐州市睢宁县睢河北路229号金桂花园 10 号楼 1 单元 1601 室	136.48	96.65	84.33
23	柳工建机	徐州市睢宁县睢河北路 229 号金桂花园 10 号楼 1 单元 1701 室	徐州市睢宁县睢河北路229号金桂花园 10 号楼 1 单元 1701 室	136.48	96.38	84.33
24	柳工建机	沈阳市于洪区旺港大街润恒城综合体 A 栋 3035 号商铺	沈阳市于洪区旺港大街润恒城综合体 A 栋 3035 号商铺	48.65	34.32	27.60
25	柳工建机	沈阳市于洪区旺港大街润恒城综合体 A 栋 3036 号商铺	沈阳市于洪区旺港大街润恒城综合体 A 栋 3036 号商铺	46.56	32.84	26.42
26	柳工建机	沈阳市沈北新区杭州路 166 号新水湾碧泉豪庭 12	沈阳市沈北新区杭州路166号新水湾碧泉豪庭 12 幢 1 单元 4-2 门	156.05	85.83	74.51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位置	建筑面积(㎡)	截至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评估值（万元）
		幢 1 单元 4-2 门				

三、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一）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说明，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均已实际占有并使用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本次评估是假设这些房产土地权属清晰完整能够交易的前提下进行评估。在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房屋建筑物时，已按评估基准日是否已取产权证的情况在房屋重置成本的构成要素中区别计算，并已在评估值中体现。

（二）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湖北欧维姆拥有的一处位于嘉鱼县官桥镇官桥村的土地（面积 4,357.93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根据嘉鱼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该土地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障碍。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1）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

1）湖北欧维姆厂房及附属用房

本题回复“二、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情况（二）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统计表第 3-5 项房产系湖北欧维姆在其自有的土地上

建设的厂房及附属用房，已取得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该等房产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根据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湖北欧维姆已履行合法的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湖北欧维姆对该等房产的建设、使用合法有效，该等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障碍。

2）柳工建机历史债权抵债的房产

根据柳工建机原股东上海鸿得利重工有限公司（下称“上海鸿得利”）与相关债务人之间的和解/还款协议等相关协议、上海鸿得利与柳工建机之间的剥离资产协议以及柳工建机的说明，本题回复“二、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情况（二）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统计表第 21-26 项房产系上海鸿得利通过以物抵债方式取得的商品房，后上海鸿得利在其资产剥离过程中将该等房产以拍卖方式出售给柳工建机。其中，关于上表第 21-25 项房产，柳工建机已与该等商品房开发商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柳工建机可以依据相关协议约定取得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关于该表第 26 项房产，柳工建机正在与该商品房开发商协商办理相关房产过户手续。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该表第 21-26 项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系商品房开发商需办理该等房产所在楼盘整体产权证后方可办理各户产权证的原因所致，该等房产已实际交由柳工建机使用，后续办理不动产权证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其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柳工有限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本题回复“二、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情况（二）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统计表第 1-2 项、6-20 项房产系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或原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房屋，但因建设手续不完备或资料缺失等原因，目前暂时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已实际占有并使用该等房产，未因上述权属瑕疵情况受到过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房产不属于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核心生产经营场所，该等无证房产的面积和价值占柳工有限及其下

属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总面积及总价值的占比较低。综上，该等无证房产不会对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柳工有限控股股东柳工集团已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1、本公司将督促、协助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办理无证房产、土地的权属证书，确保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就其拥有的房产和土地持有完备的权属证书；

2、如因房产、土地未办理权属证书/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等瑕疵导致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前述房产、土地的，或导致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相关问题，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上市公司因前述瑕疵房产、土地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瑕疵房产拆除、罚款、补缴费用、诉讼或仲裁、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等事项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本公司承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上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存在抵押的土地、房产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10. 重组报告书显示，广西千里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西千里通柳工机械营销有限公司、青岛柳工永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济南柳工永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同时是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四家公司与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上述四家公司同时是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销售、采购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四家公司与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广西千里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西千里通柳工机械营销有限公司、青岛柳工永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济南柳工永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均为柳工股份工程机械产品的经销商，双方基于商业因素正常开展业务合作，上述四家公司与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二、上述四家公司同时是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销售、采购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一）上述四家公司同时是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上述四家公司均为柳工股份工程机械产品的经销商，柳工股份向其销售工程机械产品，因此上述四家公司进入柳工有限合并范围的前五大客户。

上述四家经销商同时是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即根据承租人

（终端客户）的要求，由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经销商支付货款购买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收益，承租人向其支付租金。

上述四家经销商均与柳工有限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因此上述四家公司进入柳工有限合并范围的前五大供应商。

融资租赁模式的业务是工程机械行业中较普遍的销售方式。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信息，三一重工、中联重科和徐工机械等同行业公司均通过融资租赁子公司、关联方租赁公司或第三方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且业务模式与柳工有限基本一致，因此符合行业惯例。

（二）相关销售、采购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柳工股份工程机械产品经销模式下的销售价格由柳工股份与经销商经商务谈判确定，且同一型号产品销售给不同经销商的售价基本相同，因此不存在经销商之间销售价格的不公允；

柳工有限因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发生的采购，其价格由经销商与终端客户协商确定，柳工有限仅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所需的资金，并不参与采购价格的决定，因此不会影响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综上所述，上述四家公司与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合作具备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四家经销商与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同时四家经销商是前五大客户也是前五大供应商，符合行业惯例；相关销售、采购定价公允且具备商业实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_____

董　凡　　康昊昱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